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部门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财教〔2014〕16号 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9版）；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根据云教贷〔2009〕9号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目标责任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放县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各类评审活动中专家评审费的通知，关于印发通海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费管理方案通知，关于规范各类考试考务费发放的通知，县委县政府2010年第七期会议纪要，关于申请假期依托学校少年宫开展兴趣班经费补助的请示，通海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2年第38期。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每年 3-4 月为宣传动员阶段。5-6 月为预申请阶段。7 月中旬至 10 月初为贷款受理阶段。10 月中旬为电子合同复审阶段。10 月底-11 月上旬，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对电子合同进行终审。11 月中下旬，下达、拨付风险补偿金。我县将及时对接县财政局，将县级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拨付国开行。12 月为总结阶段。

十街小学、者湾小学震后教学楼加固项目主要是支付工程款，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组织专家开展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每年 5-6 月组织专家进行教育督导评估。

举办教育工作大会，总结及计划。

举办各种培训，外出参加培训。

按照要求组织公开招考、选调教师、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开展义务教育质量检测，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情况的研判和预判。

及时偿还廉租房资金占用费及本金，预算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开展学校少年宫开展兴趣班，学校少年宫开展兴趣班。

中高考考试工作开展的相关费用。

其他教育发展专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实施。

五、项目实施内容

每年 3-4 月为宣传动员阶段。5-6 月为预申请阶段。7 月中旬至 10 月初为贷款受理阶段。10 月中旬为电子合同复审

阶段。10月底-11月上旬，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对电子合同进行终审。11月中下旬，下达、拨付风险补偿金。我县将及时对接县财政局，将县级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拨付国开行。12月为总结阶段。

十街小学、者湾小学震后教学楼加固项目主要是支付工程款，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组织专家开展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每年5-6月组织专家进行教育督导评估。

举办教育工作大会，总结及计划。

举办各种培训，外出参加培训。

按照要求组织公开招考、选调教师、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开展义务教育质量检测，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情况的研判和预判。

及时偿还廉租房资金占用费及本金，预算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开展学校少年宫开展兴趣班，学校少年宫开展兴趣班。

中高考考试工作开展的相关费用。

其他教育发展专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实施。

六、资金安排情况

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00%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各负担50.00%。

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高校按 4：2：2：2 比例分担。测算 2022 年需要 12.00 万元，主要用于风险补偿金偿还。十街小学、者湾小学震后教学楼加固工程按照结算价还需支付 388.00 万元。通海县中小学教师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22.59 万元主要用于评审费、餐费、住宿费的支付（详见测算表）。假期依托学校少年宫开展兴趣班经费补助 25.47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器材、发放补贴（详见测算表）。公开招考、选调教师、教师资格认定考务费 28.50 万元主要用于笔试面试费用、教师资格注册；认定、面试现场确认费用（详见测算表）。廉租房资金占用费及本金偿还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支付资金占用费及本金。县级教育督导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督导方面差旅费等支出。教育工作会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工作会会务费。中高考考试考务费 30.00 万元用于弥补考试费用不足部分。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费用 15.00 万元。其他教育发展专项根据实际确定资金使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风险补偿金预计每年 11 月份支付。

十街小学、者湾小学震后教学楼加固工程款，预算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通海县中小学教师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经费预计每年 4/5 月支付。

假期依托学校少年宫开展兴趣班预计每年 9 月支付。

公开招考、选调教师、教师资格认定预计每年 9 月支付。
廉租房资金占用费及本金偿还资金资金，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县级教育督导经费预计 6 月支付，但下半年仍有支出。
教育工作会预计 10 月支付。

中高考考试考务费预计 7/8 月支出。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费用预计 9 月支出。

其他教育发展专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确定资金使用及支出。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着力加强教育脱贫，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充分发挥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精准扶贫作用。

教师评职称一方面是对教师学历、教学经历和能力的认可，更重要的是工资能随之上涨一定幅度。

按照《云南省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2012 修订）》、《云南省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细则》和《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工作。

进一步丰富乡村少数民族孩子的假期课余文化生活，加强为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开办各种各样的暑假兴趣班，使广大孩子度过一个有意义的暑假生活。

总结上一年工作，对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学生主动发展为核心，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为抓手，面向每一所学校，注重对教学过程的考量，注重对教学效益的比照，注重对学校进步的评价，提高新课程实施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开展义务教育质量检测，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情况的研判和预判，监测结果是县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

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教育系统保障性住房学校向教师借款偿还工作，保证教师的合法权益。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便笺〔2020〕198号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编制十四五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和项目建设规划的通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2020〕43号，通自然资预〔2019〕4号于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依据便笺〔2020〕198号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编制十四五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和项目建设规划的通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2020〕43号，根据我县实际需要，需建设1所新区小学。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我县实际需要，建设1所新区小学，打造一所高质量的城区小学。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财教〔2018〕169号_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省级资金的通知，本年资金安排1,00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目前运动场已完成基础施工，面层将在校舍项目基本建成后继续施工，与其他项目同步完成建设；各栋校舍正在按施工计划有序进行建设，看台主体完工，食堂基础施工，教学楼、综合楼主体封顶。加大资金投入，推进工程进度，保证能尽快投入使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完成有利于缓解城区入学紧张的压力。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云南省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的有关要求，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及各相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相关单位和全社会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密切配合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的精神，以创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扎实推进教育体育改革，努力促进教育均衡化、优质化发展，教育体育事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态，将继续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项目实施内容

我县目前采取的供餐方式有：企业供餐、食堂供餐、混合供餐叁种；食堂供餐：具备食堂供餐能力的学校，由学校食堂统一供应价值为 4.00 元（春季学期），秋季学期为 5.00 元的早餐或荤素搭配的午餐、晚餐；企业供餐：不具备食堂供餐能力的学校全县统一实行企业供餐（牛奶及面包等小食品）；混合供餐：为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身体成长的营养需求，建议有条件的学校采取 3+2 或 4+1 模式进行供餐。

企业供餐学校：我县营养办要求各学校需配备一名的营养餐管理人员（共产党员），负责食品接收、保管、分发工作；且要求从供货商送货到校有记录并标明生产批次、日期及保质期，分发到各班的食品批次等，每月结束后由学校结合《学生受惠情况表》等相关表册和供应商核对好相关数

据双方签字认可后报教育局计财股据实结算。

食堂供餐学校：建营养食谱制定指导团队，统一制定学生食谱，实行多元化、科学营养供餐。结合我县学校实际以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通海职中（玉溪烹饪学校）优势，成立了营养食谱指导团队，为我县制定食谱提供技术支持，在食物搭配上、成本核算上全程进行指导及监督，对供餐方式进行优化：分中学、小学，科学合理制定食谱全县统一实施，食物包括谷薯杂豆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畜禽蛋类、奶及大豆类等 4 类食物中的 3 类及以上，食物种类每天至少达到 12 种，每周至少 25 种；下一步我县将总结营养改善计划食谱统一制定实施经验，以点带面，逐步将学生食谱统一制定实施覆盖全县学校一日三餐，切实推动学校营养健康饮食服务整体水平的提升。

六、资金安排情况

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 70：30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12：18，第二档为 15：15，第三档为 18：12。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云财教〔2021〕364 号），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试点县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至 5 元。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地方试点县基础标准同步由每生每天 4.00 元提高至 5.00 元。

每年按 200 天计算。本次申报县级项目资金 26125 人 *1,000.00 元*12%=313.5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发生业务的次月一次性完成资金支付。

具体为 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10 月、11 月、12 月、1 月、2 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我县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支出采取县统一“报账制”，所有学校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均由县教育局审核据实支付。从 2018 年秋季学期起，各学校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经过多次培训及实操，实现食堂账务会计电算化，学校食堂单独建账，食堂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客观真实地记录、反映各项收支情况和结果；学校食堂账务实行日清月结。目前，我县所有中小学已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纳入食堂核算，在财务核算方面，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单独开设账户，单独建账，做到账务清楚，每学期将食堂财务收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及家长的监督。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面贯彻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为农村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按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的要求，强化学生资助动态管理，实现“应助尽助”的目标，确保不让一

名学生因贫失学，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

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着力加强教育脱贫，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充分发挥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精准扶贫作用。